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上海市及9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389-0038379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6-4173）

预算编号：0026-0002072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389-0038379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4173 采购编号：0026-00020725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注：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供应商需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一年退回。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联 系 人：刘疆生 电　　话：021-6713165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提供“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限	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出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一采购需求)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 4）报价人须具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5）报价人须具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11-10 至 2026-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4173，投标保证金”**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2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8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3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3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15%计算支付。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6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3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3 89-00383794-1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725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0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提供“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出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

4）报价人须具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5）报价人须具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10 至 2026-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23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

联系方式：刘疆生 021-67131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服务期限：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出版

3．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具体见下表 1）出版服务

4．付款方式：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供应商需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一年退回。

注：每套丛书出版费用以供应商报价分类明细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表 1）。

二、出版服务主要要求

1．出版物一般要求

全部丛书共 20 套（表 1），每本图书版面字数约 350 千字，上下浮动不超过 10%，以实际审定字数为准。其中黑白图插页约 60 面，彩色图插页约 40 面，16 开，正文 80 克胶版纸，纸面精装。

2．出版物内容及数量要求（表 1）

表 1 出版物详细内容及数量

出版物名称	内容	数量（套）	图书数量（含样书）（本）
上海市土壤志	根据上海市及 9 个区三普调查成果，编纂并系统梳理土壤形成条件与分类体系；重点解析土壤的特征及成土过程；建立土壤肥力评价指标与评级方法；提出土壤改良对策；为市、区农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1	1500
浦东新区土壤志		1	1000
崇明区土壤志		1	1000
宝山区土壤志		1	1000
嘉定区土壤志		1	1000

青浦区土壤志		1	1000
闵行区土壤志		1	1000
松江区土壤志		1	1000
金山区土壤志		1	1000
奉贤区土壤志		1	1000
上海市土种志	根据上海市及9个区的三普调查成果，重点编纂分析各个土种分类归属、地理分布、形态特征、典型剖面数据及理化指标等特征，对土壤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1	1500
浦东新区土种志		1	1000
崇明区土种志		1	1000
宝山区土种志		1	1000
嘉定区土种志		1	1000
青浦区土种志		1	1000
闵行区土种志		1	1000
松江区土种志		1	1000
金山区土种志		1	1000
奉贤区土种志		1	1000

3．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图书编辑、校对、印制的质量，符合图书出版标准。稿件内容需符合合同约定，体例、图表、附录等需达标，经修改仍不达标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校样审校符合相关规范。

4．安全与合规要求

内容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禁止性或限制性内容，如危害国家利益。

三、出版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

(1) 出版质量标准：图书编辑、校对、印制质量应符合图书出版行业标准；稿件内容应满足"无权属瑕疵、不侵权、不包含违法违规内容"要求，且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图书出版标准规定。

(2) 样书与购书标准：首次出版后30日内，向采购人、作者共免费提供不少于1000本样书（详见表1）；作者有权以折扣价格（如以原价50%及以下价格）购书；首次出版3年内供应商不得将滞销图书以三折以下特价处理。

2．服务期限要求

(1) 稿件交付期限：按照供应商的时间要求，作者将作品誊清稿或软盘附打印稿交付供应商；若无法按时交稿，作者在期限届满前10日将通知供应商并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到期仍未交稿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作者承担。

(2) 图书出版期限：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图书出版；若无法按时出版，供应商应在期限届满前7日通知采购人及作者并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另行约定期限内仍未出版（非不可抗力原因）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合同有效期：重印、再版等服务权属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整体服务及权利义务履行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为自签字之日起10年；有效期内，重印、再版等服务需按合同约定执行（如首次出版2年内出版社可自行决定重印，2年后重印需事先通知作者，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3．服务效率要求

(1) 审校效率：供应商应在收到作者审校校样要求并交付校样后30日内签字退还，逾期未审校供应商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作者修改导致版面改动超15%或未能按期出版，由作者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责任。

(2) 重印再版响应效率：图书脱销时，作者提出重印、再版要求后，供应商应在6个月内回应或执行；若供应商拒绝重印再版，应向作者出具书面答复，逾期未处理作者可终止合同。

(3) 争议处理效率：双方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需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按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需在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框架内高效推进争议解决。

4．技术保障要求

(1) 出版技术保障：运用符合行业规范的编辑、排版、印制技术，确保图书版面字数（约 350 千字，上下浮动不超过 10%）精准，封面装帧、版式设计符合出版技术标准，避免因技术问题导致出版质量不达标。

5．服务责任分配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出版资助并审定作品；

(2) 供应商负责组织编辑、校对、印制、发行等全流程出版服务，承担服务执行主体责任；

(3) 作者作为著作者，负责按要求交付合格稿件，配合完成审校等相关工作。**四、服务团队要求**

1．在自然科学类图书出版领域有相关经验。

2．拥有专业编辑团队。参与本项目的编辑均应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背景、编辑资格证书；应选用具备高级职称编辑等人员。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让，印刷部分允许分包，可分包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若报价超过该金额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若分包，所涉及分包部分工作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同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将由有出版物印刷资质的印刷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印刷工作，印刷质量标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如有），且符合图书出版物行业标准；

六、验收要求

采购人结合本次磋商文件和正式合同，按照国家出版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七、相关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各方：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全部丛书共 20 套（表 1），每本图书版面字数约 350 千字，上下浮动不超过 10%，以实际审定字数为准。其中黑白图插页约 60 面，彩色图插页约 40 面，16 开，正文 80 克胶版纸，纸面精装。

表 1 出版物详细数量

出版物名称	数量（套）	样书（本）
上海市土壤志	1	1500

出版物名称	数量（套）	样书（本）
浦东新区土壤志	1	1000
崇明区土壤志	1	1000
宝山区土壤志	1	1000
嘉定区土壤志	1	1000
青浦区土壤志	1	1000
闵行区土壤志	1	1000
松江区土壤志	1	1000
金山区土壤志	1	1000
奉贤区土壤志	1	1000
上海市土种志	1	1500
浦东新区土种志	1	1000
崇明区土种志	1	1000
宝山区土种志	1	1000
嘉定区土种志	1	1000
青浦区土种志	1	1000
闵行区土种志	1	1000
松江区土种志	1	1000
金山区土种志	1	1000
奉贤区土种志	1	1000
合计	20	21000

1.2 服务的其他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出版服务要求：

乙方需保证图书编辑、校对、印制的质量，符合图书出版标准。稿件内容需符合合同约定，体例、图表、附录等需达标，经修改仍不达标时甲方可终止合同。校样审校符合相关规范。

3.1　服务标准要求

3.1.1 出版质量标准：图书编辑、校对、印制质量应符合图书出版行业标准；稿件内容应满足“无权属瑕疵、不侵权、不包含违法违规内容” 要求，且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图书出版标准规定。

3.1.2 样书与购书标准：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向甲方、作者共免费提供不少于 1000 本样书（表 1）；作者有权以折扣价格（如以原价 50%及以下价格）购书；首次出版 3 年内乙方不得将滞销图书以三折以下特价处理。

3.2　服务期限要求

3.2.1 稿件交付期限：按照供应商的时间要求，作者将作品誊清稿或软盘附打印稿交付乙方；若无法按时交稿，甲方在期限届满前 10 日将通知乙方并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到期仍未交稿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2.2 图书出版期限：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图书出版；若无法按时出版，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另行约定期限内仍未出版（非不可抗力原因）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合同有效期：重印、再版等服务权属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整体服务及权

利义务履行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为自签字之日起 10 年；有效期内，重印、再版等服务需按合同约定执行（如首次出版 2 年内出版社可自行决定重印，2 年后重印需事先通知作者，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3.3　服务效率要求

3.3.1 审校效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校校样要求并交付校样后 30 日内签字退还，逾期未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导致版面改动超 15% 或未能按期出版，由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责任。

3.3.2 重印再版响应效率：图书脱销时，甲方提出重印、再版要求后，乙方应在 6 个月内回应或执行；若乙方拒绝重印再版，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答复，逾期未处理甲方可终止合同。

3.4　技术保障要求

3.4.1 出版技术保障：运用符合行业规范的编辑、排版、印制技术，确保图书版面字数（约 350 千字，上下浮动 不超过 10%）精准，封面装帧、版式设计符合出版技术标准，避免因技术问题导致出版质量不达标。

4　安全与合规要求

内容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禁止性或限制性内容，如危害国家利益；

5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6、付款

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需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一年退回。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保证本作品为甲方创作，或甲方对本作品单独享有和/或单独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版权，并有权签订本合同。

7.2 甲方保证本作品中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的内容，也无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政策禁止出版、传播的内容。若有违背，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确定署名方式后需要变更署名或署名顺序等的，甲方应在本作品付型前以书面方式另行向乙方提出申请。

8.2 除非双方不可控制原因或一方懈怠外，乙方应于甲方交齐符合出版要求的稿件后 6 个月内出版本作品。

8.3 乙方按行业相关标准支付甲方稿酬，稿酬由主编统一分配。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需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按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需在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框架内高效推进争议解决。

10、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

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6）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信息的；

8）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9）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图片、文稿校验方案；②书籍的图文版式和封面设计方案；③滞销图书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1-3 项，提供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需求分析方案	6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情况；②项目总体目标描述；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1-3 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工作进度、计划	9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计划调整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1-3 项，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稿内容安全与合规保证措施；②出版技术保障方案；③版权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以上 1-3 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年限；③服务响应时间；④产品退换货、修改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1-4 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技术能力；②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专业资质能力强，实施经验丰富，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8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①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②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如人员数量、身份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及任职资格；③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且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数量配置最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满足采购要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其中第②项投入主要管理人员中具备 3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6 分，具有 2 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4 分，具有 1 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2 分，没有高级职称人员的不得分；其他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个人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7	合同履约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报价人 2023 年 9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

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及 9 个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和土种志”出版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说明：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总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出版物名称	内容	报价单价（元/套）	数量（套）	小计（元）	样书（本）
上海市土壤志	根据上海市及 9 个区三普调查成果，编纂并系统梳理土壤形成条件与分类体系；重点解析土壤的特征及成土过程；建立土壤肥力评价指标与评级方法；提出土壤改良对策；为市、区农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1		1500
浦东新区土壤志			1		1000
崇明区土壤志			1		1000
宝山区土壤志			1		1000
嘉定区土壤志			1		1000
青浦区土壤志			1		1000
闵行区土壤志			1		1000
松江区土壤志			1		1000
金山区土壤志			1		1000
奉贤区土壤志			1		1000
上海市土种志	根据上海市及 9 个区的三普调查成果，重点编纂分析各个土种分类归属、地理分布、形态特征、典型剖面数据及理化指标等特征，对土壤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1		1500
浦东新区土种志			1		1000
崇明区土种志			1		1000
宝山区土种志			1		1000
嘉定区土种志			1		1000
青浦区土种志			1		1000
闵行区土种志			1		1000
松江区土种志			1		1000
金山区土种志			1		1000
奉贤区土种志			1		1000
出版物合计总价					
分包印刷部分内容报价（如有）			**数量**	**单价（元）**	
			1 项		

合计总价=出版物合计总价+分包内容报价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需求分析方案；

3、工作进度、计划；

4、质量保证措施；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合同履约能力；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管理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担任职务</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3.类似项目从业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报价人（2023 年 9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图书出版许可证》；
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图书出版许可证》；

9.《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u>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u>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